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伊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伊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老虎鉗1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玩具2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徒手扯斷該攤位2支監視器」、「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剪斷」之文字，應予分別更正為「基於竊盜或毀損之犯意」、「徒手扯斷該攤位監視器」、「持所有之老虎鉗1把，剪斷」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條文，自係以行為人已著手於竊取他人之動產，為加重竊盜犯罪之實行，至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條件之行為，而尚未著手搜取財物，不能以本條加重竊盜未遂論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2號、109年度台非字第

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僅持老虎鉗剪斷監視器電線，旋即離開現場，並未開始搜尋財物等情，除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明確外，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偵卷第41至42頁）可參，難謂已達於竊盜行為之著手，僅能論以毀損罪，聲請意旨認應論以加重竊盜未遂，顯有誤會。

(三)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先後為上開犯行，顯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各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衡酌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佳；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7頁）與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扣案之老虎鉗1把，係被告所有，供其為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竊得玩具2個，屬於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徐伊俊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徐伊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48號

被 告 徐伊俊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伊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9月9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鄒艾利所經營雲林縣古坑鄉涌仔綠色隧道鹿營農場第2入口處套圈圈遊戲攤位，徒手扯斷該攤位2支監視器電線致令不堪用，竊取玩具2個得手後離去；（二）於113年9月23日7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至上揭攤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剪斷該攤位3支監視器電線致令不堪用，未竊取玩具即離去。嗣鄒艾利發覺遭竊以通訊軟體LINE質問徐伊俊，經徐伊俊坦承上情且為警扣得上揭老虎鉗而查獲。

二、案經鄒艾利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伊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鄒艾利於警詢中指述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

01 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
02 影像光碟及擷圖照片、告訴人提供與被告LINE對話擷圖、車
03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足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竊盜既遂罪、第354條毀損等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
08 遂罪、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

09 （二）所犯，均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
10 一重分別論以竊盜既遂罪、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
11 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於犯罪事實
12 欄一（一）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3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
15 （二）扣案之老虎鉗1把，請依法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朱啓仁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簡龍呈